

长城汽车检测委托单

编号: JSJL/404-01 0/A3

识别号: WT23-CY-05-202

基本信息

检测单位(受托人)	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检测地点	保定
报检单位(委托人)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委托日期	2023.05.22
委托人指定联系人	邢焕	委托人联系电话	18610117246
委托人联系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	邮箱	xinghuan@bjghrc.com

检测信息

样品名称	样品数量	零件号	材质	下线日期/批次号	应用车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前排驾驶员靠背发泡总成(有气囊)	1	L002063797	pur	2023.05.21	B01	VOC	GWTA E01-04:2020-10	3000.00	3000.00
前排乘客座靠背发泡总成(有气囊)	1	L002063961	pur	2023.05.21	B01	VOC	GWTA E01-04:2020-10		
前排座垫发泡总成、驾驶座	1	L002063982	pur	2023.05.21	B01	VOC	GWTA E01-04:2020-10		
前排座垫发泡总成、乘客座	1	L002063991	pur	2023.05.21	B01	VOC	GWTA E01-04:2020-10		
60%靠背发泡总成-带扶手	1	L002064868	pur	2023.05.21	B01	VOC	GWTA E01-04:2020-10		
40%靠背发泡总成	1	L002064876	pur	2023.05.21	B01	VOC	GWTA E01-04:2020-10		
100%座垫发泡总成	1	L002064772	pur	2023.05.21	B01	VOC	GWTA E01-04:2020-10		

其它特殊说明 VOC测试需要将7个产品放在一个2000L袋子进行检测

样品处理 试验完成后样品是否委托长城公司报废处理 是 退样处理 是

费用情况(不含运费)

费用合计(含税, 税率6%)	小写	3000.00	支付方式	电汇 公司名称: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: 建行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账号: 13001665308050002867 联行号: 105134000066
	大写	叁仟贰元整		

评审记录

双方约定报告日期	收到检测委托单回执且试验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试验报告		
双方约定付款日期	先付款再提供报告与发票		
报告形式	中文电子报告	报告份数	一个项目一份报告
费用结算方式	电 汇		
报检单位盖章或代表签名		检测单位签章	
日期	2023.5.23	日期	2023.5.23

说明:

- 请详细填写本申请单, 检测委托单经委托人签字、盖章有效, 此检测委托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检测单位仅对委托人送交的检样负责, 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检样的评价, 并不表示对检测结果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后果作任何承诺, 检测单位在检测报告中加盖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中心印章。
- 如需对检测结果做评判或有其他特殊要求, 委托人须事先说明。
- 如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中止, 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, 并按此检测委托单结算费用, 特殊情况另行协商。
- 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向检测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通讯地址(样件接收地址):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076号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弗技术中心 邮编: 071000
电话: 0312-2196395 E-mail: cylhsy@gwm.cn